面谈人员纪律与注意事项

1.面谈人员须于面谈当日上午7:00开始进入面谈考点（郴州技师学院），上午7:20开始进入候谈室，上午8:00停止入场，上午8:00未到达考点警戒线处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谈资格。

2.面谈人员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（有效身份证件为以下三种之一：有效期内第二代身份证、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、带本人相片的户籍证明）及准考证进入面谈考点，按规定交相关工作人员查验。

3.遵守考点封闭管理规定，进入考点必须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、电子设备，并主动上交给候谈室管理员，面谈结束后凭身份证取回，离开面谈点后才能开启。如发现携带以上物品未上交，当即取消考试资格。

4.严禁面谈人员家属及与面谈人员具备回避关系的亲友进入警戒区内，如造成恶劣影响，取消该面谈人员面谈资格。

5.面谈人员通过抽签确定面谈签号，抽签后，请在抽签条上写好自己的姓名，自行保管，严禁交换抽签条，违者按零分处理。进入面谈室后，将抽签条、身份证、准考证交给面谈室内的监督人员查验。

6.面谈人员应服从统一管理，文明候考。不大声喧哗，不在考点内抽烟，不擅自离开候谈室，特殊情况需经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前往。面谈人员随身物品应按规定放置于候考室指定位置。

7.面谈人员应按照面谈要求，不得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，不得携带任何物品（除身份证、准考证、抽签条外）、不佩戴手表或饰品等进入面谈室。

8.面谈时间为8分钟，从主评委宣布“计时开始”起计时，面谈时间到，面谈人员应立即终止答题。

9.面谈结束后，到指定地点等候本人面谈成绩并保持安静，不得交流面谈试题信息。获知成绩并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字后须立即离场，不在考点内逗留。

10.面谈人员不得做违反考场纪律以及其他影响公平公正的行为。

以上规定，如有违反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